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63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915224_11105638400_1_3915224_11105638400_1.pdf、3915224_11105638400_1_3915224_11105638400_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案暨相關申請表1份，請貴校協助符合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1年2月11日(111)一貫道耀字第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該會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家境清寒亦好學者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可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旨揭申請每校一名，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，請貴校自行審理學生是否符合該申請條件之申請資料，並將貴校審核通過之該生申請資料(如：110學年度上學期成績

單、申請表、收據等)，掛號寄至該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)。

六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07-3381129；傳真：07-333218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6 13:46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